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簡字第840號

原告 清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啟光

被告 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歐陽維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貳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陸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貳仟捌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少伯公司）前向原告訂貨物乙批，遂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0張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402,803元，並由被告少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歐陽維寬背書，惟其後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竟因存款不足退票，詎上開債權迭經催討無效，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72,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民國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10紙等件為
04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5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6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
0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09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執
10 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
11 定利率者，依年利息百分之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
12 21條、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
13 擔保票據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
14 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5 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
16 釐計算。同法第29條、第39條、第96條第1項、第97條、第
17 124條。原告持有被告少伯公司所簽發、被告歐陽維寬背書
18 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
19 被告等連帶給付票款及利息，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票據
20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
23 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7 裁判費，金額確定為34,462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石蕙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尚鈺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1	SR296676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4,690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4月30日
2	SR296677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7,043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5月31日
3	SR296678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9,396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6月30日
4	SR296679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1,750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7月31日
5	SR296680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4,103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8月31日
6	SR296681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6,456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9月30日
7	SR296682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8,809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10月31日
8	SR296683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1,163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11月30日
9	SR296686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3,516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12月31日
10	SR296685	被告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5,877元	109年3月1日	110年1月30日
合計：3,402,803元					